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作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成功發行100億元金融債券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6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王曉永先生及張俊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宋春風先生、梁鑫傑先生、林立先生及鄭海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曲新久先生、溫秋菊女士、宋煥政先生、楊志威先生、程鳳朝先生及劉寒星先生。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 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 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6-03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功发行 100 亿元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债券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报价发行，并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完成缴款。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3 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1.58%。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本行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